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镇安县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G345 国道（镇安段）山海村安置点工程（项目名称）合同包 1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G345 国道（镇安段）山海村安置点工程合同包 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浩天鼎盛建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71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03.2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● ● ● ● ● ●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陕西浩天鼎盛建工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2026年 07 月 13 日

备注:

备注：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